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司法局文件

佛司报〔2023〕2号

签发人：刘祖辉

佛山市司法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

市委、市政府：

2022 年，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司法厅的大力指导下，紧紧围绕中央、省、市工作部署和新时代司法行政职责使命，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，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佛山、法治佛山作出了积极贡献，为奋力争当地级市高质量发展领头羊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。

一、主要工作情况

一是强化法治统筹。佛山以珠三角城市第2名历史最好成绩，再获法治广东建设年度考评“优秀”等次，受到省委依法治省办通报表扬。“全国首创人工智能+双随机 开创法治监管新局面”项目获第六届“法治政府奖”。我市1个地区、3个项目¹获省第一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命名，数量居全省首位；其中顺德区综合创建和“佛山‘彻底放、智慧管、优化服’的法治化营商环境”单项创建，入选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。组织开展2021年度法治佛山建设社会评议评估工作。印发《佛山市司法局关于构建佛山“益晒你”企业服务体系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工作方案（2022年度版）》，从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普法守法环节综合施策，不断增强市场主体满意度。持续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召开3次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，市委主要领导对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决策部署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、落实中央法治督察整改工作等提出了总体要求。市委将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督察事项，推动各级党委（党组）把“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”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点内容。率先在全省高标准建成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阵地，编印《习近平法治思想“佛山实践”》，生动展现我市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探索与实践。

二是完善制度供给。推动出台全国首部服务市场主体的地方

¹ 1个地区、3个项目分别是：顺德区入选“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（县、区）”；“佛山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”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国首创‘人工智能+双随机’，开创市场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新局面”“禅城区一门式政务服务改革实践”3个项目入选“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”。

性法规《佛山市市场主体服务条例》。搭建“1点1平台”²，点面结合，形成覆盖立项、起草、审查、公布解读、评估立法全过程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民主立法新机制，打造具有佛山特色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鲜活载体、响亮品牌。推动出台全国首部针对强对流天气灾害防御的地方政府规章，开展广府菜传承立法工作。开展我市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修订工作，出台市级规范性文件91份，依法清理废止100份不适应营商环境建设要求的市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，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稳定可预期的制度保障。强化科技运用，探索开发集“录入、审核、发布、检索、清理”功能为一体的规范性文件电子发布平台，实现规范性文件的标准化、精细化、动态化管理。为政府部门重大涉法事务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169件，涉及标的额505亿元。组建全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人才库，不断壮大市委市政府科学依法决策的“外脑智库”。

三是深化法治政府建设。开展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实施情况督察评估，对部分不适宜下放镇（街道）的综合行政执法类权力事项予以收回。出台三批次《佛山市包容审慎监管事项清单》，对涉及18个执法领域844项轻微违法行为给予免罚、从轻或减轻处罚。加强非现场执法监管，以南海区丹灶镇为试点，探索用无人机为行政执法单位进行智能巡检与智能识别服务，搭建起“空天地”一体化治理体系。全市三级行政执法主体全面上线应用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”，进驻执法单位163家，上线执法人员

² “1点1平台”：“1点”是佛山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；“1平台”是佛山市政府立法工作微平台。

员8462人，累计办案7.3万宗，全省排名第2。制定全省首个司法行政系统包容审慎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，促进法律服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。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积极发挥行政复议监督指导职能，努力化解行政争议，全年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复议案件1820件，综合纠错率29.27%；创新开展复议调解，调撤率23.4%；对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案件坚决依法纠正，综合纠错134件；公开复议文书752份；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》，首次建立败诉行政案件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年度报告制度，2022年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99.89%。

四是优化惠企利民法律服务。今年以来，全市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接待群众来访来电网络咨询22万人次，办理服务事项12万件次，建立示范性公法工作站（室）57个。全市办理公证案件7.8万件，提供涉企法律服务1万多件；办理仲裁案件2050件，涉及金额32亿元；办理司法鉴定案件1.8万件。推进“营商共建 律企同行”律师服务民营企业活动，研发40个精品法律服务课程，开展课程宣讲300多场次。出台工作方案明确十三项工作举措，强化知识产权法治保障。加强“一核一带一区”建设法治保障，出台10条支持措施吸引全国首批获准在粤港澳大湾区九市执业的港澳律师“落户”佛山。出台全省首个公证“容缺受理”制度规定，10类证明材料纳入容缺受理清单。全市57个公共法律服务平台（中心、工作站）获评省级示范单位，成立南海九江镇涉侨

法律服务中心。深化公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在全省首创“职工权益保障公证法律服务十条措施”，推动“继承公证+不动产登记”创新服务，全市增设15个公证办证点和13个公证服务窗口，推动设立园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为民营企业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。印发《佛山市司法鉴定质量评估监督办法》等规定，在全省率先建立质量评估监督机制。成立“禅城-黎平”法律援助协作中心，构建法律援助异地协作机制；将部分法律援助案件补贴与服务质量挂钩，加强案件质量监管，全面推行法律援助申请市域通办，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.1万件、提供咨询3万多人次、提供见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8600次。全面准确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，认真做好学习培训和宣传教育各项工作，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。深入开展法治城市、法治区、法治镇（街道）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等创建活动，大力培育“法律明白人”“法治带头人”，培育137家省级“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”。联合相关职能部门为全市700多所中小学选聘1523名法治副校长，每所学校至少配备2名法治副校长，对学生有效开展法治教育。成立佛山市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暨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队伍，组织开展2022年度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，参考人数达6万余人。深入开展《佛山市市场主体服务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等新施行新修订法律法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，全力营造良好法治氛围。我市在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网上量化评估中连续

两年居全省第一，6个集体和2名个人获全国普法先进。

五是突出抓好基层矛盾化解。印发《佛山市开展基层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着力开展好矛盾纠纷大排查、大化解。全市1459个人民调解组织，11537名专兼职人民调解员，全市排查矛盾纠纷排查27000多次，调解案件22102件，成功调解21668件，调解成功率达98%，实现“小事不出村（社区）、大事不出镇、矛盾不上交”目标。设立涉外涉港澳台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、三水区外商投资企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、禅城区金融保险纠纷化解服务中心等一批专业性强、富有地方特色的调解组织；深化调解与公证对接，推动商事纠纷多元化解。顺德区构建“5+N”庭所共建工作机制，进一步丰富构建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。在深调研的基础上推动出台《新时代司法所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，进一步夯实司法所基层基础。开展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，举办全市首届调解员职业技能大赛，进一步强化调解员队伍建设。

二、存在困难和不足

法治建设统筹力度还不够，法治督察等一些职能未能充分发挥；基层执法力量不足，执法规范化建设，队伍专业素质有待提高；法律服务行业规范化水平有待加强等等。

三、下阶段工作重点

（一）加大法治统筹力度，持续提升法治佛山建设水平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

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，统筹推进全市法治建设。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，做好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“后半篇文章”。大力推进涉外和大湾区法律服务工作，为佛山实现开放发展向高质量快速跃升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

（二）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持续优化一流营商环境。深入贯彻落实“益晒你”企业服务体系行动方案要求，进一步重点领域立法工作，持续清理不符合市场规则的政策、规范性文件。推动建成并启用园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筹建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团。进一步推动包容审慎监管在全领域实施，深化律师、公证、仲裁等涉及市场领域法律服务，全力打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（三）深化改革创新，持续打造司法行政亮点品牌。深入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持续开展基层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行动。落实“八五”普法工作，深入开展多领域多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，培育富有地方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。深入开展法治乡村建设，持续推进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育工作，不断打造公共法律服务高地。

佛山市司法局

2023年1月6日

抄报：省厅，佛山市委依法治市办。

佛山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6日印发
